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文件

武环江岸审〔2026〕2号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关于武汉市汉口 医院总院区 ERCP 机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汉市汉口医院：

你院报送的《武汉市汉口医院总院区 ERCP 机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武汉市汉口医院总院区 ERCP 机房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汉市江岸区二七侧路 7 号。建设内容为在心肺康复大楼 3 层建设一间 ERCP 机房，拟新增 1 台 ERCP，用于 ERCP 手术治疗。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该项目辐射工作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城市建设规划。根据《报告表》，建设单位采取的辐射防护设计、辐射管理和防护措施等

基本满足《电离辐射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中相关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下，项目运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因此，我分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

三、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在病人进出防护门、污物通道门及医生进出防护门处设置规范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中文说明。病人进出防护门上方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及可视警示标语，安装门-灯联锁装置，污物通道门及医生进出防护门设置自动闭门装置。辐射工作人员使用 ERCP 前，检查机房门-灯联锁等各项防护措施并确保正常运行，提醒公众不要在防护门周边活动，关闭各防护门后返回操作间，按照操作规程操作设备。辐射工作人员可通过观察窗发现情况。当有人员误入时，可立即按下紧急停机按钮，保障人员安全。

（二）加强机房墙体、防护门及防护窗等防护设施的定期巡查，并及时维护，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防护性能检测，检测发现异常时立即停止使用并查找、分析原因，防止防护设施损坏造成的超剂量辐射事故。

（三）医院机房观察窗口应做好防护设计，防止窗与墙接壤缝隙处泄露辐射；通风管道应避开人员驻留位置，并采取弧式或多折式管孔；ERCP 应避免有用线束直接照射门、窗、管线口位置。

(四)进一步明确辐射管理机构和职责，完善并严格实施各项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四、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你院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向我分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你院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2026年3月1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抄送：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一大队（江岸）、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6日印发
